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COVID-19 專區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旅遊警示VS追蹤管理機制

差勤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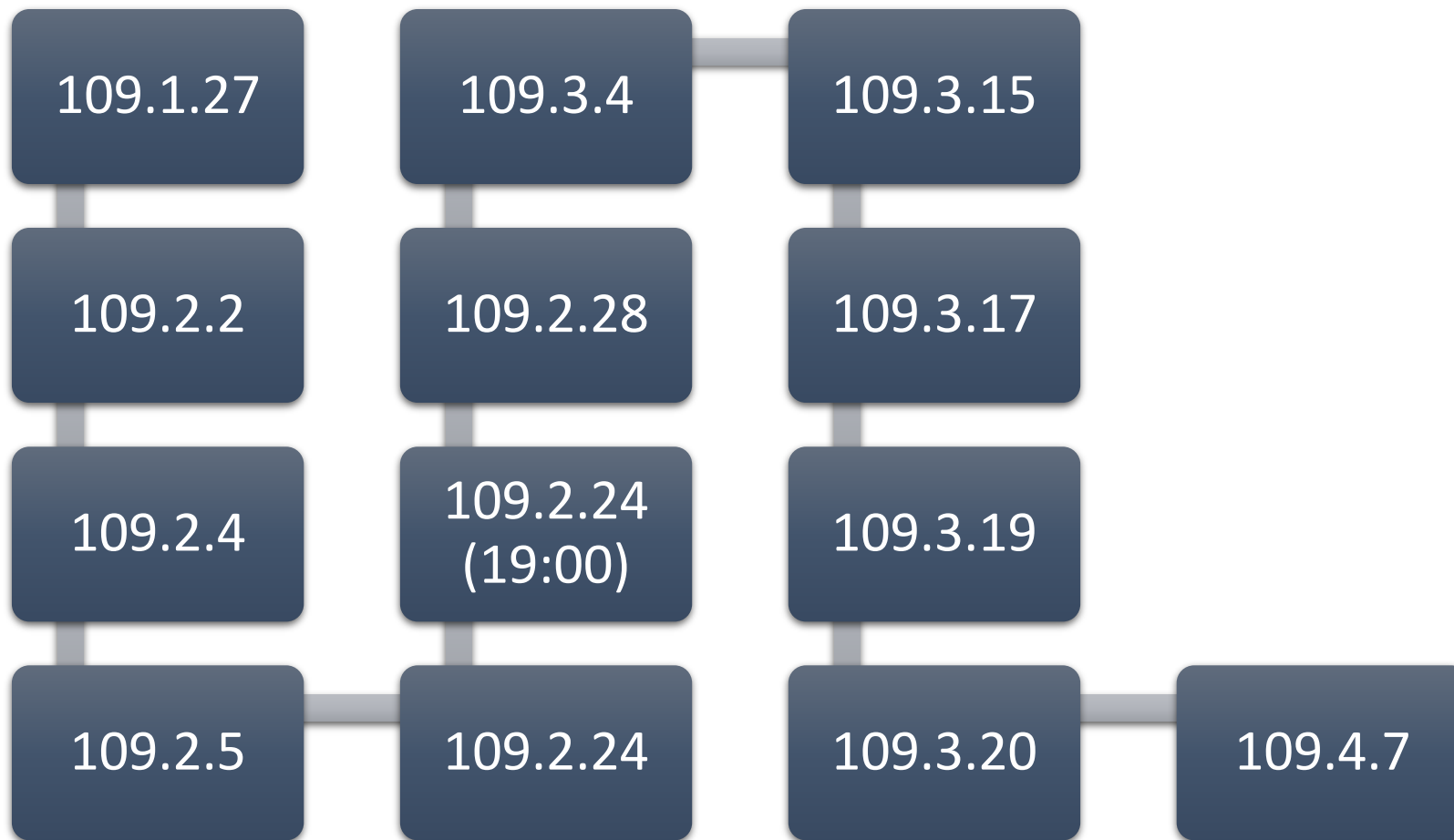
- ◆中央機關及本府相關函示
- ◆旅遊警示VS追蹤管理機制VS請假規定

防疫應變措施

- ◆辦公應變措施及人事因應作為
- ◆本府宣導影片、圖檔及相關連結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 旅遊警示VS 追蹤管理機制 —



差勤管理措施

—中央機關及本府相關函示—

發文機關：宜蘭縣政府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文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
附件：最速件
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如說明三(1108476_109D001232_1_301742404410001.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分級對象區分標準，
（一）確定感染對象：依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
（二）符合感染對象：依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三）與確定感染對象共同生活：依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
（四）無症狀：依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109年1月31日函

- ◆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區分請假規定。
- ◆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得覈實支領專案加班費。

發文機關：宜蘭縣政府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文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
附件：最速件
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如說明一(109D001463_1_051154508530001.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109年2月5日函

- 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11~2.24）有子女照顧需求者，得請防疫照顧假。

發文機關：宜蘭縣政府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文號：公訓字第1090001211號
附件：最速件
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109年2月11日函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

差勤管理措施

—中央機關及本府相關函示—

發：宜蘭縣政府
日：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號：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
附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如說明一(1135800_109D001634_1_101707301740001.pdf)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109）年2月11-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109年2月12日函

◆配合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周，各級機關(構)人員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補充說明。

發：宜蘭縣政府
日：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號：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
附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如說明三(1186848_109D002288_1_270858293770001.jpg、1186848_109D002288_2_270858293770001.pdf)
：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109年2月27日函

◆2月27日起，前往一、二級警戒國家、地區(含轉機)者，除因公奉派外，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核給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府人考字第1090031825號
附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說明五（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K8J8DCILH）
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含各類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遊警戒期間，基於整體防疫及業務推動之需要，自即日起管制前往第三級警戒區之因應措施，請查照。

109年2月27日函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物同仁自即日起管制前往第三級警戒區。

差勤管理措施

—中央機關及本府相關函示—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總處培字第1090027948號
：件
：條件或保密期限：
說明二 (109D002609_1_041157406440001.pdf)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109年3月10日函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公布。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
：件
：條件或保密期限：
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自本（109）年3月13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109年3月16日函

- 自3月13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件
：條件或保密期限：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109年3月19日函

- 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起，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差勤管理措施

—中央機關及本府相關函示—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府人考字第1090046626號
普通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武漢肺炎）疫情延燒，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含各類人員）自即日起擴大管制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國際疫情建議第二、三級國家及地區，請查照。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示略以，各機關、學校人員不論平時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俾便查核，如有違反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處理。除分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外，合行函請貴處，轉請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啟

109年3月20日函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自即日起擴大管制前往第二、三級國家及地區。



民國109年3月26日
人福字第1090049498號
普通件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9D031547_109D2012396.PDF)
：行政院函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非屬此類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行政院 啟

109年3月26日函

- 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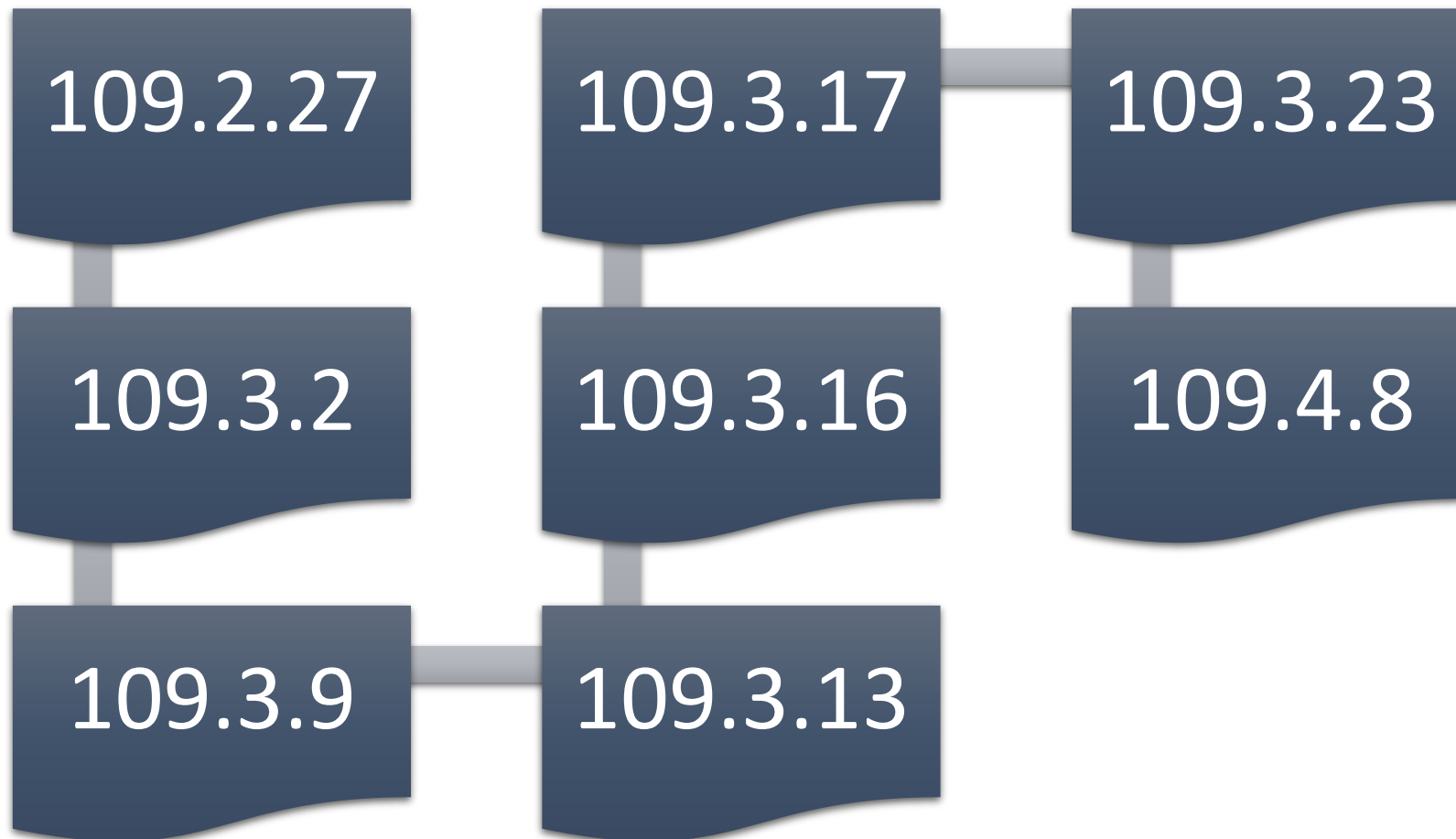
各位人事夥伴大家好：
行政總處109年3月26日通知，因邇來屢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依管理機制規定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恐造成防疫缺口，基於防疫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包含各種假別），請即由**主管告知（得以電話、E-mail、惟應留下相關紀錄）**，應遵守規定不得外出（在家開趴亦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罰，最高罰鍰100萬元不等，又因將造成防疫缺口，損及機關聲譽，亦將予以懲處。新增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均應比照辦理。
人員、教師、工友、駕駛等，應明確、未來

109年3月27日宣導

-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不得任意外出，否則將遭受罰鍰及懲處。

差勤管理措施

— 旅遊警示 VS 追蹤管理機制 VS 請假規定 —



防疫應變措施

—辦公應變措施及人事因應作為—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109.2.2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導致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各機關除應落實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外，並應配合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製作緊急連絡電話表或即時通訊群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二、規劃替代支援人力：
 - (一) 各機關應規劃內部各單位間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措施，排定職務代理名冊，並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且持續滾動修正。
 - (二) 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

指導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檢核表(範例)

109.2.2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變化，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宜儘速預為規劃實施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在規劃時建議先行確認下列檢核事項：(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增加檢核事項，各檢核事項可再區分細項)

- 一、成立應變小組
 - 確立小組分工職掌
 - 製作緊急連絡電話表或即時通訊群組
- 二、規劃人力運用(人數不低於機關現有員額 2/3 為原則)
 - 排定職務代理名冊
 - 排定必要及備援人力班表
 - 安排特殊專業人員於疫情期間...

檢核表(範例)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

題目	
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了辦理防疫業務，工作時間逾勞基法所訂之規定。	綜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培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居家辦公？	培
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培
因辦理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機關員工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培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政府機關(構)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	培
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機關員工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培

人事因應作為

防疫應變措施

—本府宣導影片、圖檔及相關連結—



居家無礙，辦公有愛
～分隔是為了與你同在～



居家辦公的一天



因應疫情請假措施
(coming soon)

防疫應變措施

—本府宣導影片、圖檔及相關連結—

